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26-083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唯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教育路 221 号 3 号楼 5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BP2CE5J

法定代表人：周志鹏 电话：19 98

案由：拖欠劳动者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26-083 号）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26-083 号）及送达回执；东莞市唯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工资表；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14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